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2022年 5月

目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听取《埃夫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附件一：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三：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附件四：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方案.....	3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十六、特别提醒：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安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

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

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听取《埃夫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公司董事会就其2021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现监事会就2021年度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1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后，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42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以前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发展计划并综合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四。

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公司就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1年关联交易确认情况拟定了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埃夫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8）。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需回避表决。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 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埃夫特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公告》（2022-019）。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埃夫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2-022）。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董事、高管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人（税前），参照2021年度发放标准，保持不变。

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领取的董事薪酬参照2021年度发放标准，保持不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2022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监事会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拟定公司监事2022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参照2021年度发放标准，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埃夫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23）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埃夫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埃夫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特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经修订的《埃夫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听取《埃夫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赵杰、梁晓燕、刘利剑、冯轶已对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撰写了《埃夫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杰、梁晓燕、刘利剑、冯轶

2022年5月20日

附件一：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诚信、忠实、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1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公司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各版块运营发展的汇报，对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积极的探讨，

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宝贵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全年工作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选聘与委任新的外部审计机构，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的相关安排及审计结果；审阅了各期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薪酬及考核管理提出专业建议。同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以及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在2021年度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二、2022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在2022年的工作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

展战略，保持专注主业的工匠精神不断提高内生质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类型	届次	议案名称
2021年4月21日	监事会	二届八次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	监事会	二届九次	《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	监事会	二届十次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7月23日	监事会	二届十一次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	监事会	二届十二次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	监事会	二届十三次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与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度，公司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断优化的内控管理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三：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1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成果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1%；归母净利润-19,342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大2,444万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4,709	113,358	1%
营业成本	101,722	99,459	2%
销售&管理&研发	37,251	32,315	15%
财务费用	1,822	1,030	77%
费用率	34%	29%	增长5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22,705	-19,863	不适用
净利润	-19,277	-17,051	不适用
归母净利润	-19,342	-16,898	不适用
扣非归母净利润	-32,273	-30,546	不适用

2、财务状况

公司2021年末和2020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07,747万元和330,733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19,348万元和119,08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88,399万元和211,649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	变动率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26	103,308	-16,782	-16%
应收账款	48,894	52,690	-3,796	-7%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0,770	6,682	4,089	61%

其他应收款	1,631	3,442	-1,811	-53%
存货&合同资产	54,516	45,224	9,292	21%
其他	11,271	12,468	-1,197	-10%
流动资产合计	213,608	223,814	-10,206	-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5,633	28,067	-2,434	-9%
无形资产	17,502	25,961	-8,459	-33%
商誉	25,225	30,672	-5,44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5	12,691	-416	-3%
其他	13,504	9,528	3,976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39	106,919	-12,780	-12%
资产总额	307,747	330,733	-22,986	-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	变动率
短期借款	33,960	25,637	8,323	32%
应付账款	28,742	28,535	207	1%
合同负债	6,740	7,927	-1,187	-15%
应付职工薪酬	7,912	6,650	1,262	19%
应交税费	1,896	2,680	-784	-29%
其他	13,478	12,365	1,112	9%
流动负债合计	92,727	83,794	8,933	11%
长期借款	9,315	15,470	-6,155	-40%
长期应付款	4,334	5,273	-939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6	9,129	-4,743	-52%

其他	8,586	5,418	3,168	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21	35,290	-8,669	-25%
负债总额	119,348	119,084	264	0%
所有者权益	188,399	211,649	-23,250	-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307,747	330,733	-22,986	-7%

3、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1	-14,409	-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5	-65,062	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	88,966	-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1亿，主要系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3.4亿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因为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四：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方案**一、编制依据**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商业成功为目标，依据2022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和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和经济发展前景，本着以自主创新、热忱服务、以诚相待、追求共赢的经营理念；秉承务实及自我挑战的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185,438万元；

净利润（注）：-1,166万元；

（注：净利润已考虑假设业绩达成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兑现。）

三、2022年预算与2021年经营成果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	2021年实现数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85,438	114,709	62%
净利润	-1,166	-19,277	不适用
毛利率	18%	11%	增加7个百分点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